

乡镇企业研究

XIANGZHEN
QIYE
YIANJIU

编著：

福建社会科学院《乡镇企业研究》课题组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均伟
封面设计 闵 敏

乡 镇 企 业 研 究

福建社会科学院

《乡镇企业研究》课题组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京军区卫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插页 字数15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15—100—F.29

定价：1.85元

前　　言

当我们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始对乡镇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时，就面临如下的严峻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八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基本没有改变，农村经济发展相当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前提下，农村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大批农民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乡镇企业纷纷崛起，农村初步呈现出商品经济活跃、农民生活提高的繁荣景象。而在这样一个勿庸置疑的现实面前，人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有的同志看到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个体经济、私人企业以及雇工等经济现象的出现，为今后农村的社会主义方向担忧，认为如不注意纠正，农村将出现资本主义复辟；另有极少数同志则认为，我国原有经济落后，资本主义很不发达，必须补上资本主义一课，所以应让城乡资本主义发展。显然，前一种看法是多虑的，而后一种主张则是完全错误的。

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进一步启示我们：如何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解释和总结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指导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并从中得出新的科学认识，这是一个既艰巨又迫切的重大任务。我们进行的有关乡镇企业的研究，就是试图为完成这一重大任务，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我们这项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是：其一，我们认为科学的概念或论点不是僵化的，它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因此，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指导下研究乡镇企业的实践。当乡镇企业发展的实践与某些具体论点发生矛盾时，只能发展原有的某些具体论点，而不能用原有的某些具体论点去裁判实践。其二，我们认为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乡镇企业之所以能崛起，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自我完善的一种形式。其三，我们必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决不是要用某一种固有公式或者把社会主义理想化为绝对圆满的模式，去强求农民实行，而只能是在充分尊重农民主体积极性的基础上，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加以引导，由此不断地寻求创造既能调动广大农民主体积极性，又能贯彻社会主义实质要求的现实形式。

我们以此为基本出发点，并从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来研究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探讨乡镇企业如何受制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如何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发生着深刻的影响，从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道路。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对福建乡镇企业发展实践的调查研究，下篇是对乡镇企业发展中提出的几个理论问题的研究。我们所作的这项研究，仅仅是一种初步的探索，而且也是很粗浅的，甚至包含着某些错误。我们期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教，以修正和深化我们的认识。

编 者

1987年4月

目 录

前言

上篇 对福建乡镇企业发展实践的研究 (1)

第一章 乡镇企业的崛起 (2)

一、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 (2)

二、乡镇企业的起步、渐进、腾飞 (12)

三、乡镇企业战略地位的确立 (23)

四、乡镇企业的历史使命 (33)

第二章 开拓乡镇企业的发展道路 (40)

一、对乡镇企业不同发展模式的认识 (41)

二、福建乡镇企业的发展道路 (43)

三、特点之一——利用两种资金 (45)

四、特点之二——开发山海两类资源 (53)

五、特点之三——面向两个市场 (58)

六、特点之四——发挥两个积极性 (61)

七、特点之五——构成两种分工体系 (65)

八、特点之六——形成两个辐射 (70)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及其发展对策 (76)

一、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及其发展目标 (77)

二、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及其制约因素 (87)

三、发展乡镇企业产业组织的对策 (93)

第四章 完善对乡镇企业的宏观指导 (103)

一、完善对乡镇企业宏观管理的指导思想 (103)

二、宏观指导的内容	(109)
三、宏观指导的中介组织与方式	(117)
四、宏观指导的管理系统	(122)
第五章 加强乡镇企业的微观管理	(125)
一、乡镇企业微观管理的内涵、外延及其原则	(125)
二、建立新型的乡镇企业微观管理体制	(135)
三、精心组织企业的生产经营,推行科学管理	(143)
下篇 乡镇企业研究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51)
第六章 乡镇企业生产力形式的历史唯物主义依据	(152)
一、发展乡镇企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	(152)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主线	(155)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对立统一性	(157)
四、生产力及其内在层次结构的运动形式	(161)
五、生产关系的层次结构性及其运动形式	(164)
六、探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层次结构性 对乡镇企业研究的意义	(167)
第七章 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的社会主义性质	(171)
一、农村所有制变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171)
二、所有制的实质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174)
三、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的定性分析	(182)
四、乡镇企业所有制的结构模式	(189)
第八章 发展乡镇企业的再生产理论依据	(195)
一、对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的再认识	(195)
二、社会主义再生产运动的两个模式	(202)
三、对社会主义再生产原理的进一步探索	(221)
后记	(235)

上 篇

对福建乡镇企业发展实践的研究

乡镇企业是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出现的新生事物，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大创举。它的崛起和发展冲破了城工乡农的传统发展模式，形成了城乡工农一体化的新格局。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乃至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是振兴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现在，乡镇企业正雨后春笋般地在我国广阔的农村兴起和扩展，不仅引起了国内经济理论界的广泛重视，而且也引起了国外经济理论界的普遍关注。

同全国一样，乡镇企业也在福建省农村普遍开花，茁壮成长。这里，我们仅从福建省来研究乡镇企业的发展，既探讨福建省乡镇企业的特殊性和个性，又从中探讨乡镇企业的普遍规律性和共性。

第一章 乡镇企业的崛起

二十多年来，乡镇企业在坎坷的道路上，经历了初创、停滞、徘徊的几度曲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获得生机，重新起步，迅速发展。

乡镇企业依靠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模式，冲破了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束缚，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支主力军和最活跃的先驱者。用大量的事实，表明了乡镇企业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战略地位与作用。在农村人口占80%以上的中国，发展乡镇企业不仅是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实质上也是振兴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

一、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

几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乡镇企业成为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最活跃的一个部分，为农村的繁荣富强开拓了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已走了三十多年。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仍未能摸索到发展中国社会主义的成熟经验，也未能创造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模式。

(一) 传统经济模式及其弊端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如何从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的实际出发，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当初，我们遵照马克思建立的科学社会主义设想，以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为榜样，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序幕。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社会主义将是建立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并消除了商品生产的经济基础上，整个社会恰如一个大企业，其一切生产活动将由中央通过集中统一的计划实行全面管理。当十月革命胜利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列宁又进一步提出了商品经济是城市无产阶级联系农民的必然经济形式；接着实践又提出了全民所有制与农民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并由此形成了城工乡农的二元经济结构体系及其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同时，苏联在非常艰难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苏联的成功经验，也被公认为以后各社会主义国家仿效的模式，它在经济建设中对国家、企业、个人之间以及工农业发展关系上所采取的方式，也大都被各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而且，还形成了一套传统的理论和观念。但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继续发展，这一模式却愈益走向僵化。这是因为：

第一，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把整个社会生产力设想为一个企业生产力，由国家直接作为生产力主体，仅仅根据生产力物质要素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来建立工农业相互辐射的经济结构，从而排斥了根据生产力层次结构性的内在要求来进行合理组织社会生产的可能性。

第二，国家通过自己的干预，不仅使全部城市工业的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化，也要使农业较快地实行集体化、机械化，以此来保证农业的国民经济基础作用。并通过工农产品的剪刀差，实现农民向国家提供社会积累，按城工乡农的发展模式来完成工业化过程。其结果不仅使农民削弱了接受城市工业辐射的能力，也难以使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作用得到加强。

第三，工农业相互辐射的经济结构，只是直接建立在计划关系上而未能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商品只是一种外壳，在与农民的联系中，被国家作为经济政策而利用。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被视为是互斥的对立关系。

第四，国家作为社会生产主体，个人作为消费主体，两者的关系是社会决定个人，生产决定消费，相互作用的机制受到限制，农、轻、重之间的发展联系难以健全。

第五，按劳分配成了劳动者个人之间相互结合的唯一因素，个人劳动力的支出又和社会经济效益没有直接关系。

总之，从实践来看，苏联模式之所以难以适应发展，是由于其核心是追求整个社会生产的直接统一性和实行城工乡农的工业化道路。

正是由于苏联模式的工农相互辐射的机制在我国不但不起作用，反而产生了恶性循环，这就决定了我国要完成农村的工业化过程，继续走城工乡农的发展模式是行不通的。

（二）从福建省看三十年建设的经验与教训

“六五”以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基本上是在上述传统观念的指导下、在传统模式中进行的，福建省当然不能例外。

解放前，福建的工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交通极不

方便，基本上是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格局。解放后，又因地处海防前线，不能考虑大规模投资建设，加上省内又缺乏有战略意义的矿藏资源，因此，在全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中，一开始就被列入非重点地区，失去了一次跳跃性发展经济的机会。如“一五”时期，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全国工业比重由1952年的41.48%上升到1957年的56.48%，提高了15个百分点；而同期福建却仅从30.8%上升到39.4%，发展规模和速度远远落后于全国水平。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在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思想指导下，全省建设步子才有所加快，新建了三明钢铁厂、潘洛铁矿，结束了福建手无寸铁的历史，新建了漳平等机械化矿井和二化、三化等骨干企业以及一批现代化轻工业，从而初步奠定了福建现代工业的基础。但直至“六五”之前，福建省的国民经济建设仍存在着以下三大问题：

第一，工业结构比较脆弱。福建工业中重工业、大型企业远远落后于全国水平（全国比重为49.5%，福建仅36.8%），而重工业中尤以冶金与机械两个关键部门更为脆弱，由此造成了福建工业的四大特点：（1）采掘、原材料工业比重大，制造加工工业比重小；（2）粗加工行业比重大，精加工行业比重小；（3）初级产品比重大，最终产品比重小；（4）传统技术比重大，现代化技术比重小。

如此工业结构，又沿着城工乡农的路子发展，必然形成对农业的辐射能力和工业自身的扩大再生产能力都比较薄弱的局面。

第二，工业生产力对经济的辐射力低下。解放三十多年来由于强调三线建设，发展工业的资金主要投向闽西、北山区，影响了现有工业生产力对全省经济的辐射力。由于福

州、厦门等沿海城市在历史上没有形成具有强大辐射力的工业生产力，虽然它们现在的工业水平已冠全省，却很少对周围各县进行有效辐射，而且，它们本身基础差，起步晚，承受城市自身劳动力就业的能力已明显不足，也影响了对外辐射力。此外，原来作为投资重点的山区由于居住分散，交通隔阻，当地劳动力素质较差，发展工业的主要骨干力量基本上都来自外地，因此，对本地农村的辐射作用也受到了很大限制。

第三，社会经济需要承担的支农任务比全国重。由于福建省工业建设起步迟，规模小，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弱，历史上出洋谋生的路子在解放后基本上被堵住，社会经济所承担的支援农村的任务比全国重。由于福建省农业人口的回升率比全国高82.9%，加上耕地资源贫乏，因此，不得不加强对农业的投资与支援。全国“五五”时期农业投资比“一五”增加4.9倍，而福建则增加10倍多。福建省的农业投资占基建投资的比重由此也大大高于全国。这不仅影响了对工业生产的投资规模，而且也影响了吸收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能力，进而也削弱了农业对工业和城市的承受能力，形成了一种非良性循环的工农辐射机制和边际效益极低的国民经济体系。这在工业落后的县级经济中尤为明显。

（三）福建的出路

福建应如何根据自己的情况，按生产力自身发展的规律，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途径，来建立一个能够自我腾飞的国民经济体系呢？我们认为，主要应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必须大力发展战略能提高福建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能力的城市经济（当然必须置于全国的国民经济整体中考虑），二是必须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乡村集镇经济，

建立能适应社会主义再生产要求的工农相互辐射的城乡经济网络体系。

发展福建农村商品经济，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条是象历史上那样依旧凭借省内优越的气候条件，把注意力放在发展农业多种经营上，单打一地发展农副产品的商品性生产。在福建经济发展的历史上，走这一条道路也曾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有两个必须引以足够重视的问题：一是在历史上取得一定成功的同时也告诉我们，这条道路很难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工业生产力，也不可能很快地把广大农民纳入新的社会分工体系，而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又受制于城市工业和商品流通的发展状况。因此，一遇挫折就可能退回自然经济；二是农业人口迅速增长而可耕地资源奇缺，仅仅依靠大力发展农业多种经营，还要受到农地资源的限制，根本不可能全面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因此，这不可能成为福建省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道路。

第二条道路是在尽可能发展农业多种经营的同时，把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逐步转向农村工业，大力发展农村集镇经济，逐步建立一个以中心工业城市为依托，以乡村集镇为网络的具有城乡之间和工农之间相互辐射机制的二元一体化国民经济体系。这是一条不仅在人类发展生产力历史上出现过的，而且在我国长江三角洲也已走过的道路。不过由于资本主义自发性的制约，它是以城乡两极分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而并没有创造出完善形态。对于这种自发性，我们在发展过程中是必须避免的，而且也是可以避免的。

与过去相比，福建省现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已得到根本性改善。特别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改变了旧福建的闭塞状况，为大力发展全省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要大

力发展城乡工业生产力，就必须要有足够的积累资金。因此，如何迅速改变省内积累能力低下的落后局面成了能否迅速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所在。中央准许福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为福建广泛吸收外资提供了条件。但是，也应该看到，长期形成的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一时是无法消除的。因此，随着各兄弟省份的开放，在吸收外资的条件上，福建比某些先进地区仍处于竞争劣势。对此，除继续为吸收外资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改善投资环境，尽量争取外商来福建投资外，立足点还应放在如何迅速提高全省的社会积累能力，科学地使用好这些积累资金。使国家、地方、个人都能发挥生产力主体自我积累机制的积极性。可是，由于我们过去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片面地把积累仅仅看成是国家的职能，否认广大群众个人也有自身的积累职能，从而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积累能力的提高。

为此，要从福建省的实际出发，大力发展战略性城市经济，加强城市经济对农村的商品性辐射力，诱导农村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然而，历史证实，仅此一着，农村经济的这种发展依然只能十分缓慢地进行。因为它不能使农民的剩余资金与剩余劳动直接转化为工业生产力。在耕地资源十分缺乏的地区，又不能扩大农业自身的生产力，致使农村的社会积累能力受到抑制。因此，还必须打破过去的城工乡农发展模式的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工业及其它非农产业，建立各地的集镇经济，形成城乡二元一体化经济体系。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在发挥全社会各层次积累机制作用的前提下，迅速提高全省的社会积累能力。在提高我省社会积累能力的同时，还必须提高积累资金的利用率，充分发挥有限积累资金

的社会经济效益。长期来，我们虽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制订了一系列并举与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但始终没有找到能真正贯彻这一系列方针的生产力形式。乡镇企业的出现，为我们提供了能真正贯彻这一系列方针的生产力形式，从而大大提高了积累资金的利用率，充分发挥了积累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中心

乡镇企业在城工乡农的发展体制中，其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只是作为一种城市渗透到农村的中介点，并不担负完成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历史任务。^④在人民公社化和大办工业的浪潮中，福建省农村发展了一批社队工业，也想以此来加速农村经济的工业化进程。由于它仍是在苏联模式的传统观念指导下进行的，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民的生产主体性与产品商品化问题，也没有真正形成城乡经济二元一体化、工农相互辐射的机制，其生命力被传统模式严重地束缚着。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广，从根本上冲破了旧模式。农村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摆脱小农经营的束缚。乡镇企业作为农村商品生产的新生产力形式，在农业和非农业生产中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

发展乡镇企业，是合理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加快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发挥城乡之间和农村内部工农业之间两种辐射力作用的根本对策，是破除城工乡农传统分工体系，建立城乡经济二元一体化结构，优化国民经济体系的成功之路。

第一，根据马克思“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力量源泉”的基本原理，结合福建省农村具有丰富劳动力资源的特点，发展乡镇企业，从而为其创造更多社会财富、推动社会生产

力发展提供更有利条件。长期城工乡农的分工方式，阻碍并限制着这一优越性的充分发挥。特别福建省农村人多地少，粮食不足，城市骨干工业企业少，农业对城市和工业的承受力有限，工业为农业提供技术、资金和转移吸收农村劳动力的能力不足。这种低水平、低技术的城工乡农分工，其相互辐射的作用力是十分微弱的，甚至成为相互制约的不利因素。发展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可以使城工乡农的单一化辐射作用转向既能发挥城乡之间工农相互辐射作用，又能发挥农村内部工农相互辐射作用，建立二元一体化的城乡工农双辐射，从而形成新的城乡分工格局。两种辐射力有机结合，城乡经济二元化分层次的相互协调与运转，可以充分利用农村人力、物力、资源，发挥福建优势，使城乡同步实现现代化。

第二，面临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发展乡镇企业，正是为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和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需求而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七五”计划把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作为重要方针是适时的。今后国家投资建设的重点仍是能源、交通、通讯和原材料工业，城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向新产业和高技术领域开发。因此，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把适合利用农村各种资源的行业、产品由“农村工业”经营，进而把现有城市企业和国营工业中主要依靠农村资源的产品逐步扩散到农村，并在技术、设备上给以必要的支持，不仅可以促进城市和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也能加快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三，福建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少，适合现代大工业开发的矿产资源不多，但山海资源极为丰富，森林、海滩、各种经济作物和非金属矿遍布全省各地，有必要发展以此为资源

的乡镇企业。在现有乡镇企业中，资源开发型企业比重占50%，森林工业和食品工业比重占17%和15%。鉴于自然资源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和分散性，以及资源开发与传统工艺结合具有浓厚乡土色彩等特点，由乡镇企业开发经营，不仅经济效益可以显著提高，也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第四，福建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有七百多万，而且资金雄厚，发展乡镇企业符合多数中小华侨、华人为建设家乡提供技术、设备、资金、信息和为家乡产品开拓国外市场的心愿。乡镇企业规模小、投资省、周期短、见效快，对投资环境的要求也较低，有利于更广泛吸引侨资。依托发展乡镇企业以动员侨资、侨力，与华侨、华人的乡情、乡愿更直接的融合，效果也更大。晋江县能在二、三年内集资兴办二万多个小企业，侨资优势是重要因素。

第五，发展乡镇企业有利于城市工业的“脱壳”性转移。大力兴办乡镇工业可以利用城市工业的边脚料和淘汰换代的旧机器设备；可以广泛吸收社会上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以回收利用农村的废旧物资；可以依托农村家庭工副业和发展家庭工业；可以综合利用各种农副产品。更重要的是能够消除或缩小因工农产品剪刀差而带来的城乡矛盾和工农差别。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突破了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单一传统流向。许多乡镇企业已形成了分工协作一条龙的专业化生产，形成了专业市场。农村的工业产品不仅进城而且出国。农村经济的这一重大变化，正是城乡辐射与农村内部工农辐射合力作用的结果。

总之，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农工一体化、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